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勞訴字第101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守信人力仲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陳信鋼
被　上訴人
即　原　告　張泰驤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恢復僱傭關係事件，上訴人不服本院民國111年1月20日所為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到院。查本件上訴之訴訟標的價額經核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920,000元（被上訴人月薪32,000元x 12月x 5年）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30,012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毋得延誤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　法　官　周佳佩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書記官　許婉真